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8-120111-04-01-409231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8-120111-04-01-409231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4〕56号 2024.10.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08~2025.0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滨海国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于2025年6月15日主持召开“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滨海国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储厚道，南至储珍道，起点储厚道（桩号 C7315015），

坐标 39°00'12.1502"N117°15'11.0097"E，终点为储珍道（桩号 C7315018），坐标 38°59'50.8552"N117°15'28.0088"E。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工程土石方总挖填方量为 1.9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量 1.24 万立方米，填方量 0.74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为一般土方 0.50 万立方米，弃方交由天津利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北坨村“农文旅产业园”回填垫土复垦项目房基填埋。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于2022年9月委托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4年10月22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津水许可〔2024〕56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委托天津中环宏泽

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项工程特点，采用实地调查、资料分析、无人机监测对项目的背景值、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透水砖铺装3510平方米、临时沉沙池1座、防尘网苫盖10200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99.55%，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计列，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5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泽清路（储厚道～储珍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明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陆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公天齐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天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明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明	监测单位
	李骥	天津滨海国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骥	监理单位
	刘欣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海寿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海寿	施工单位
	蔡文伟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蔡文伟	特邀专家